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不超過 1.63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82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副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售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所發行的 400,000,000 股股份，包括暫定向香港公眾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 40,000,000 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的 360,000,000 股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合稱「股份發售」）。僅就配發而言，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不少於 20,000,000 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5,000,000 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不少於 20,000,000 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及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由 5,000,000 港元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所獲配發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以該組的基準配發。閣下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並只會自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謹請留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初步於甲組或乙組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100% 以上將不獲受理，而任何人士僅可爲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倘申請人已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則其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或以前達成，則申請人的所有公開發售申請股款會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一個或多個）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服務櫃檯或香港魚則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1901 室香港結算投資者服務中心索取。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2.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厦 42 樓；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5 樓；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8 樓
5.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1 室
6.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3 樓 6310-6312 室
7.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 27 樓
8.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28 樓
9.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座 12 樓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25 樓
11. 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

渣打銀行

港島區：

置地廣場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 B 號商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地庫 12-16 號商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太古坊分行	魚則魚涌英皇道 969 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
九龍區：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 630-636 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 88-90 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63 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 1 層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中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工銀大廈
	上環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 152-154 號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 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8 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 33-35 號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 777 號
	深水土步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 302-304 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新界區：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 A 座 G02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特備的收集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送達。如香港當時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會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延至較後日期。配售認購數額、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準則、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領取股票的步驟預計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401 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閣下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於指定可供領取的時間內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如申請認購 5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 5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根據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閣下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則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作出申請，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詢，同時香港結算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本公司會不計利息將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退還閣下。所有退款均會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並以閣下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